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53 次委員會議 第 16 次顧問會議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登源	朱委員浩民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陳委員泉官（陳中校麗如代）	
凌委員忠嫻（黃組長細清代）		陳委員國輝
許委員永議	盧委員坤城	林委員純綺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建甫
莊顧問文議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	盧顧問陽正	林顧問允永
許顧問耀文	張顧問琬喻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袁組長自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簡任稽核洪琳 鍾組員宜融

三、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呂專門委員明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吳委員壽山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素惠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余專門委員崇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  
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陳委員登源：

由於國人平均餘命越來越長，建議增加「目前提領退休金人數」及「目前撥繳人數」等訊息，俾便簡易估算基金缺口。

張委員光第：

在提撥率、撥繳人數無法快速增加情況下，是否可以思考修法提高退休年齡？

**戚顧問務君：**

國外很多國家均面臨退休金提撥不足問題，未來退休制度若由確定給付改為確定提撥，建議編列預算辦理相關研討會廣為宣導，形成社會共識。

**丁委員克華：**

法人機構操盤策略原則應與個人操盤策略不同，尤其在盤勢看跌且波動幅度較大之際，操作避險工具能使損失減緩，建議未來可參考法人機構避險之操作模式，以期降低持有部位之損益波動。

**廖顧問四郎：**

請問運用績效表國外委託經營之報酬率是否已扣除管理費？係美元報酬率或新臺幣報酬率？國外退休基金可能購買避險基金以提高收益率，建議未來可以增加國外避險基金為投資工具；退撫基金係永續經營的基金，應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率為目標，並非僅注意報酬率高低而忽略風險值。

**許顧問耀文：**

本人贊成廖顧問意見，透過期貨選擇權確實可以達到避險效能，受託機構未從事避險是否有投機因素？僅為追求較高管理費？

**盧委員秋玲：**

管理會已授權各受託機構使用各項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效不佳，係操作者不熟練或未使用？應從交易過程、投資策略等瞭解，若受託機構投資判斷不正確，導致虧損，管理會是否還需負擔管理費用？近期有公司提倡管理費支付方式改為委託期間結束後才支付，謹提供這項資訊供管理會參考。

**財務組說明：**

運用績效表上之國外委託經營報酬率為扣除管理費後之

新臺幣淨報酬。不論投資或避險，市場走勢之方向必須研判正確才能提升績效，本會已開放國內、國外避險工具供受託機構使用，惟操作績效未佳。至於本會自營部分，目前並未進行期貨避險，且考量期貨市場法人操作所占比例不高，未來將持續加強同仁相關之專業訓練後再予以考量。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業務組參考陳委員登源意見增列支領月退休金人數供參；另戚顧問務君之意見送請銓敘部退撫司參考。
- (三) 請財務組適時檢討復華投信績效。
- (四) 有關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避險操作情形，請財務組瞭解後提報委員會議，而自營部分亦請同仁續予研究。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會第9批次辦理之98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9），因經營績效不佳，擬提前終止委託契約，提請 審議。

張主任委員哲琛：

有關受託機構績效不佳，導致提前終止委託契約，請財務組研究爾後可否以契約約定不予支付基本管理費，並查明永豐投信基本管理費支付數額。

沈顧問慧雅：

在研議不予支付基本管理費之前，請先瞭解該投信是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由於無法要求盈虧共損，若可舉證該投信未善盡管理責任，本案可以投資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要求損害賠償。

財務組說明：

本案投資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基本管理費為0.05%--0.10%，若累計年化淨資產報酬率0%（含）以下且低於同期間台股指數報酬率，將扣抵0.02%，本案評估績效時，已扣抵部分基本管理費。

**周委員麗芳：**

本案報酬率正向與負向之管理費率級距不對等，建議管理會應再增加負報酬之級距，以加強懲處效果。

**丁委員克華：**

由於金融主管機關禁止受託機構分擔損益，所以才依法律規定設計管理費級距機制，並可扣抵至0%，但管理會比較客氣，所以僅扣抵至0.03%。

**莊顧問文議：**

請問此次收回之永豐投信，下次是否會限制其投標？

**張顧問琬瑜：**

受託機構績效表現不佳，基金經理人之良莠是一大因素，請問管理會除了一般之監督外，是否有更積極作法？例如約談經理人、內部操盤研究人員等？

**財務組說明：**

本次收回之永豐投信委託期間並未更換經理人，而其經理人亦會參與季簡報會議，當績效不理想時，本會均即時檢討，本案係因經理人對總體經濟研判錯誤，佈局不當所致。

**丁委員克華：**

建議可觀察永豐投信操作其他基金之績效為何？俾便研判係整個投信之投資策略錯誤或該經理人個人能力問題。

**盧委員秋玲：**

本人贊成丁委員意見，可請永豐投信提供相關訊息供參。

**稽核組說明：**

本組辦理實地稽核時，均針對受查核機構之經營計畫書、投資四大流程等是否符合規定，及經理人操作策略是否與公司對經濟景氣的整體展望一致，若發現有不符情事，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請其說明檢討。本會前次辦理稽核評比結果，永豐投信呈現綠燈，顯示該機構整體表現尚可，而該經理人以往代操本會委託帳戶，亦曾有不錯的績效表現，本案委託帳戶之操作結果，應屬研判錯誤所致。

**周委員麗芳：**

請問管理會是否有權限查閱該經理人於受託期間同時操作其他基金之績效？

**盧顧問陽正：**

從公開資訊可以得知永豐投信今年操作各種開放基金之績效大都為負數，應是公司對經濟景氣整體展望研判錯誤所致。

**丁委員克華：**

金融主管機關對各投信之操作行為均有控管，且稽核組已隨時嚴密查核，本人認為受託機構應不會有故意造成管理會損害之不法行為。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該帳戶經理人自今年 6 月以來，對市場走勢一直持多頭看法，所以持股部位高，但 8 月市場反轉，9 月歐債危機，再加上各產業持股配置不當、沒有運用期貨避險工具等因素才造成負報酬。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將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永豐投信及保管銀行。
- (二) 有關委託契約之基本管理費扣抵方式與被提前終止委託契約受託機構之懲處機制，及各委員、顧問所提意見請財務

組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主 席 張哲琛